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成立合營企業、授出認購期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M China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將成立一間名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Peace Mark Tourneau於成立後將由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PM China將對Peace Mark Tourneau之資本注資約10,5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港元)。

PM China亦授出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向其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權益，價格為該等股本之面值。

Peace Mark Tourneau及Tourneau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Tourneau將授出使用「Tourneau」商標之獨家權利予Peace Mark Tourneau。由於Tourneau Investment將成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而Peace Mark Tourneau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與Tourneau Investment Limited (Tourneau之附屬公司)及Beat Time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名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訂約方就成立Peace Mark Tourneau、Peace Mark Tourneau日後之管理、日後可能轉讓Peace Mark Tourneau之權益及Peace Mark Tourneau營運之特許權安排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各訂約方：

發行人：Peace Mark Tourneau

認購人：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概無Tourneau (包括Tourneau Investment) 及IWG (包括Beat Time) 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於執行認購協議前，PM China 於5股每股面值0.80美元之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以現金認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份，因此，Peace Mark Tourneau之資本架構將如下：

	PM China	Tourneau Investment	Beat Time	總計
A類股份數目	5股每股面值0.800美元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9,749,994股每股面值1.077美元	3,000,000股 每股面值0.800美元	1,500,000股 每股面值1.000美元	14,250,000股
B類股份數目	無	750,000股 每股面值0.800港元	無	750,000股
股份總數	<u>9,750,000股</u>	<u>3,750,000股</u>	<u>1,500,000股</u>	<u>15,000,000股</u>
持股架構	65%	25%	10%	100%
資本注資總額	<u>10,500,750美元</u>	<u>3,000,000美元</u>	<u>1,500,000美元</u>	<u>15,000,750美元</u>
(港元等值)	<u>81,905,850港元</u>	<u>23,400,000港元</u>	<u>11,700,000港元</u>	<u>117,005,842港元</u>

待無條件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於本公佈日期完成），Peace Mark Tourneau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兩者均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M China就Peace Mark Tourneau之65%權益支付之最高價格每股1.077美元，此乃於當中之控制權益之溢價。董事認為該價格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各訂約方：

有關公司： Peace Mark Tourneau

有關公司之股東： 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

股本：

Peace Mark Tourneau將有法定及已發行股本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6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美元之股份。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份將分為兩類，即14,250,000股每股面值0.80美元之A類股份及750,000股每股面值0.80美元之B類股份。

A類股份與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惟B類股份於扣除將付予A類股份之任何股息前，享有根據B類股份之面值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在有關股東轉讓、出售任何其B類股份或將任何B類股份附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Peace Mark Tourneau之所有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向有關股東購入B類股份。

轉換B類股份：

Tourneau Investment有權於任何時間按面值悉數轉換全部（而非部份）其B類股份為相同數目之A類股份。

融資政策：

Peace Mark Tourneau將以下列方式並按下列次序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所需：

- (i) Peace Mark Tourneau之已發行股本；
- (ii) 可供Peace Mark Tourneau使用之外部融資；
- (iii) 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借貸資本；及
- (iv) 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股本。

董事會擬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以每股3.25港元之價格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90,000,000股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8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對Peace Mark Tourneau之資本承擔10,500,749美元（相當於81,905,842港元）提供資金。

業務範疇：

Peace Mark Tourneau將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

管理：

行使期權前，Peace Mark Tourneau應有四名董事，PM China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Tourneau Investment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於Tourneau Investment行使期權後，Peace Mark Tourneau將有五名董事，PM China有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Tourneau Investment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優先購買權：

於合營企業之經營期內，倘大中華地區出現任何可供Tourneau Investment及／或Beat Time抓緊之合營商機，Peace Mark Tourneau將有優先購買權。

出售現有店舖：

根據股東協議，Peace Mark Tourneau將向PM China收購兩間目前由PM China於上海經營之Solomon店舖，有關成本將由PM China及Tourneau Investment雙方協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收購落實進行後確保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完成：

股東協議須待訂立認購協議，方告作實，而已緊隨認購協議簽訂後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期權協議

各訂約方：

授讓人：PM China

承讓人：Tourneau Investment

根據期權協議，PM China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出一次性認購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代價為1.00美元。Tourneau Investment可藉期權按認購股份之面值向PM China購買適當數目之繳足股款A類股份，從而讓Tourneau Investment持有額外14%之Peace Mark Tourneau之已發行股本。期權可由Tourneau Investment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首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前題為Tourneau Investment依然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持有合共不少於Peace Mark Tourneau 25%已發行股份（無論何種類別之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當期權獲行使，PM China將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按認購股份於期權行使日期之面值出售不帶產權負擔之認購股份。期權屬不可轉讓。

倘期權已獲行使，Tourneau Investment將向PM China收購合共2,100,000股每股面值0.80美元之A類股份（代價總額為1,68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港元））。倘期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行使期權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期權行使將於期權行使日期起計14個香港營業日內完成。倘期權獲行使或期限屆滿，或Tourneau Investment通知PM China期權不會被行使，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並確保就此等事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PM China及Tourneau Investment擬訂立進一步協議以將期權延至多於首兩年期間。倘未就此訂立協議。倘有關把期權延至超過首兩年期間之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並確保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TOURNEAU之資料

Tourneau於一九零零年成立，其為美國確認為著名之新舊手錶零售商，分銷及零售逾100個知名品牌之手錶，例如Breitling、Cartier、Jaeger-LeCoultre、Omega、Patek Philippe、Rolex及Tag Heuer，獨特款式超逾8,000款。憑藉Tourneau在手錶業內不容置疑之權威，Tourneau已獲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全球最大手錶店。Tourneau旗下店舖逾30間，以每平方呎銷量計，各店舖皆為表現首屈一指之專門店，不僅在手錶及珠寶首飾範疇卓越，在零售範疇整體亦見優秀。

IWG之資料

IWG為美國數一數二之手錶製造商及分銷商，擁有Lucien Piccard等多個時款產品及手錶品牌。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時計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瑞士均設有生產設備。本公司於全球時計產品業之大眾化市場及中檔市場中擁有領導地位。本公司之核心市場為中國、美國、歐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本公司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國際中檔時款品牌分銷商及零售商。董事認為，成立Peace Mark Tourneau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此與具領導地位之零售商合作，加上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分銷經驗及知識，定能將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地區之高級品牌時計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

各訂約方：

特許權擁有人：Tourneau

特許權承受人：Peace Mark Tourneau

特許權：

Peace Mark Tourneau之零售門市預期將以「Tourneau」之名稱經營。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Tourneau已向Peace Mark Tourneau授出獨家權利及特許權於其經營之店舖使用「Tourneau」商標及其標誌及設備（不包括下文「額外商標」中國數字一分節所述之標誌及設備）。

年期：

商標特許權協議須待認購協議訂立後方告作實，並將緊隨認購協議簽立後完成。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初步於其後三年期間一直有效，且不得提早終止。

重續：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後，商標特許權協議可按相同條款重續額外兩年。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必須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

此後，在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須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之規限下，商標特許權協議可重續連續三年。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期限可被任何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任何已重續之年期於股東協議仍具有效力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專利權費：

就代價而言，Peace Mark Tourneau將向Tourneau支付專利權費。專利權費乃參考Peace Mark Tourneau產生之毛利（「毛利」）及銷售淨額（「銷售淨額」）計算，數額相等於介乎2%至6.5%之比率乘以各年銷售淨額之和。實際適用比率視乎Peace Mark Tourneau於該年所錄得之毛利及銷售淨額而定。不論銷售淨額之高低，專利權費須受下列年度下限及上限規限：

年度 - 開始	第一年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第二年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年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年度下限	70,000美元	150,000美元	200,000美元
(等值港元)	546,000港元	1,170,000港元	1,560,000港元
年度上限	5,000,000美元	5,5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等值港元)	39,000,000港元	42,900,000港元	46,800,000港元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獲重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專利權費之下限分別為3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港元）及4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港元）。

就持牌店舖數目之承擔：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Peace Mark Tourneau須於頭五年期間在大中華地區經營不少於12間特許店舖，並於該期內以合理努力建立最多30間店舖。

額外商標：

Tourneau已同意向Peace Mark Tourneau授出一項選擇權，藉行使有關選擇權，Peace Mark Tourneau將擁有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及可於其在大中華地區經營之店舖使用「Tourneau Watch Gear」商標及其標誌及設備。選擇權可由本公佈日期起計30個月期內行使。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之條款，Tourneau已同意向Peace Mark Tourneau授出(i)一項選擇權，Peace Mark Tourneau可據此與Tourneau就於持牌店舖分銷珠寶及其他貴重產品(但不包括眼鏡、化妝品及香氛)之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訂立協議；及(ii)於商標特許權協議期內於新加坡及泰國使用「Tourneau」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分節所述期權及權利之條款須待Peace Mark Tourneau及Tourneau協定，方可作實。待雙方協定條款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確保相關上市規則均獲遵守。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Tourneau Investment(為Tourneau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而Peace Mark Tourneau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向Tourneau支付專利權費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專利權費付款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由Peace Mark Tourneau與Tourneau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將按此基準執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i)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v)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專利權費之年度上限預期少於上市規則所載之百分比率2.5%(除溢利比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交易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僅須遵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專利權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要求。倘若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專利權費超出年度上限，或當商標特許權協議獲重續，或其中之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上述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毛利及銷售淨額，並將以此作為釐訂適用比率之參考，再用該比率乘以銷售淨額以計算該等年度各年之專利權費；(ii)市場上時計產品估計價格及需求走勢；及(iii)於大中華地區開設新零售門市之估計進展。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Tourneau及IWG均認為，大中華地區之高級時計市場蘊藏無限潛力。雙方均相信，憑藉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知識、經驗及分銷和服務網絡，加上Tourneau於市場推廣、物流、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之全球名錶運作經驗，再結合其與主要高級品牌公司之長久穩固關係，將可於大中華地區躍升成為翹楚高檔品牌時計產品零售商。協議各方預期將於首5年開設30間專門店。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各項所涉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報交易或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專利權費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以報章公佈形式及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中作出披露。

釋義

「Beat Time」	指	Beat Ti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WG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股份」	指	Tourneau Investment將根據期權按面值向PM China收購適當數目之繳足股款A類股份，從而令Tourneau Investment於完成期權後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額外14%已發行股本
「A類股份」	指	Peace Mark Tourneau股本中每股面值0.80美元之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Peace Mark Tourneau股本中每股面值0.80美元之B類優先股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	指	包括整個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WG」	指	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一間新澤西州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ce Mark Tourneau」或「合營企業」	指	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為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之購買期權，據此，Tourneau Investment將有權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兩年內(受其條款所規限)任何時間向PM China購買認購股份
「期權協議」	指	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PM China授出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訂立之協議
「PM China」	指	Peace Mark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專利權費」	指	Peace Mark Tourneau就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獲授權使用「Tourneau」商標、其標誌及設備(不包括上文「額外商標」一段所述之標誌及設備)將付予Tourneau之專利權費
「股東協議」	指	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Beat Time與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管理Peace Mark Tourneau日後事務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Beat Time與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認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證券訂立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ourneau」	指	Tourneau, Inc.，一間紐約公司
「Tourneau Investment」	指	Tourneau Investment LLC，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根據當地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urneau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Tourneau與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授予Peace Mark Tourneau特許使用「Tourneau」商標、其標誌及設備之獨家權利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所有美元金額均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代表董事會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